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815090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完成勘察(出具勘察成果文件之日为完成勘察之日)的建设工程,由于被保险人勘察工作中的过失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在本保险期限内,由建设单位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索赔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 (二)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
- (二)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 (五)火灾、爆炸。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的毁损、灭失或丢失;
- (三)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工程勘察;
- (四)被保险人将工程勘察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五)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其国家规定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勘察业务;
- (六)被保险人被吊销《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后或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承接工程勘察业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进行勘察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二)因被保险人延迟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所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
- (三)由于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五)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六)精神损害赔偿;
- (七)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上述第三条、第四条（一）项下的赔偿金额和第四条（二）项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追溯期起算时点不早于首次投保的保险起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索赔方可能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或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或减少损失；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保险人，经相关专家委员会鉴定后，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将在本保险期限内签订的所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副本送交保险人备案。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工程勘察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各自应尽的任何一项义务，保险人均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勘察的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保险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仲裁机构裁决的或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作为赔偿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证明事故责任人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事故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与委托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正本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进行赔偿后，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申请恢复原限额的，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应补交的保险费为： $\text{原保险费} \times \text{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限终止日之间的天数} / \text{保险期限} (\text{天}) \times \text{恢复原累计赔偿限额的差额} / \text{原累计赔偿限额}$ 。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5%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

释义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款金额)/累计责任限额]×[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累计赔款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